

邮·电·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邮政通信与国内邮件业务

谭纲敦·关锡义·编·唐与评·审



人民邮电出版社

邮电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邮政通信与国内邮件业务

谭纲敦 关锡义 编

唐与评 审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全书共分三篇十八章。第一篇“邮政通信概论”共六章,主要讲授邮政通信发展简史,邮政通信的性质、特点、任务、服务方针等基本理论,邮政业务概述及法规、制度等。第二篇“国内邮件寄递业务”共八章,系统讲授国内邮件业务的基本规定,邮件收寄、分发、运输、投递各环节的操作处理规定,邮件业务的特殊处理和其他附带业务。第三篇“邮政通信业务管理”共四章,主要讲授邮件业务档案和查验管理,邮政通信质量管理,邮政业务监督检查和用品用具管理等基础管理制度。为便于复习和自学,各章后均附有复习思考题。

本书为邮电中等专业学校邮政管理专业用书。旨在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使学生在掌握邮政通信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既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又学会参与邮政业务的管理工作。本书也可作为邮政职工的自学用书。

邮电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邮政通信与国内邮件业务

谭纲教 关锡义 编

唐与评 审

责任编辑:李福海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 1/32 1990年6月 第一版

印张: 18.5 页数: 296 199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425千字 印数: 1-4 500 册

ISBN7-115-04207-1/G·024

定价: 3.25元

前 言

本书是邮电中等专业学校用书。为了适应邮电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局自1978年以来,先后成立了邮电中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及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编审组(或小组),全面开展了教材编审活动。到目前为止第一轮邮电中专试用教材已基本上出齐。自1982年开始了各编审组(或小组)对试用几年的教材进行了总结,对原教学大纲进行了修订,并在此基础上,对各课程的邮电中专试用教材作了比较全面的修改和补充,以适应当前邮电技术的发展。我们在几年内,将修改后的教材陆续出版,以满足邮电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需要。编写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我们组织编写本教材时,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努力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阐明科学技术的规律,内容上注意了少而精,尽量反映科学技术的新成就。书内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有关教师和同学在使用过程中,把发现的问题提给我们以便修改提高。

邮电部教育局

编 者 的 话

《邮政通信与国内邮件业务》是邮电中专邮政管理专业的一门专业必修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需要,本课程对于邮政通信的一般基础理论、国内邮件业务的操作处理规定和邮政通信业务管理知识等,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和介绍。通过第一篇“邮政通信概论”的讲授,要求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使学生对“邮政通信”有一个较为全面、概略的认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篇“国内邮件寄递业务”和第三篇“邮政通信业务管理”的讲授,力求使学生既具备较强的操作动手能力,又掌握基本的邮政业务管理知识。

本教材作为专业基础业务课程,在内容上紧密结合了当前邮政业务的方针、政策和现行的制度规定。对于截至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的新颁规定,均已纳入本教材。以后如有新的变更规定,应按上级统一规定办理。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由湖北省邮电管理局邮政处组织部分市地局进行过一次会审。一九八八年八月,又经全国邮电中专邮政专业教学指导组全体成员在河北省承德市进行会审。对所有参加会审的同志,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前十六章由谭纲敦编写,后两章由关锡义编写。限于编者的水平,错误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尚请有关的专家、领导和各校师生给予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篇 邮政通信概论

第一章 邮政通信发展史简介	(1)
第一节 邮政通信发展沿革.....	(1)
第二节 邮政通信发展现状.....	(14)
第二章 邮政通信的性质和邮政通信生产的特点	(18)
第一节 邮政通信的性质.....	(18)
第二节 邮政企业的性质.....	(21)
第三节 邮政通信生产的特点.....	(24)
第三章 邮政通信的任务和作用	(28)
第一节 邮政通信的任务.....	(28)
第二节 邮政通信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30)
第三节 邮政是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工具.....	(34)
第四章 邮政通信的服务方针	(37)
第一节 服务方针的具体内容.....	(37)
第二节 贯彻落实服务方针,努力实现“人民邮电为人民”的服务宗旨	(40)
第五章 邮政业务概述	(46)
第一节 邮政业务基本概念.....	(46)
第二节 国内邮政业务简介.....	(47)
第三节 努力开发新业务.....	(53)
第六章 邮政法规与邮政业务方针、政策	(57)

第一节	邮政法规与邮政业务规章制度·····	(57)
第二节	业务经营的方针政策·····	(61)
第三节	“以邮养邮”是国家支持邮政经营和发展的一项大政策·····	(67)

第二篇 国内邮件寄递业务

第七章 邮件业务的基本规定····· (70)

第一节	国内邮件业务种类·····	(70)
第二节	各类邮件的准寄内容·····	(74)
第三节	邮件的交寄规格·····	(93)
第四节	国内邮件资费·····	(103)
第五节	禁寄和限寄物品的规定·····	(125)
第六节	国内邮件寄递过程和有关基本规定·····	(130)

第八章 邮件的收寄····· (152)

第一节	邮件收寄工作概述·····	(152)
第二节	收寄邮件的处理·····	(155)
第三节	发现夹寄非准寄物品的处理·····	(207)
第四节	收寄邮件的结算·····	(209)
第五节	做好营业服务工作,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窗口”·····	(210)
第六节	收寄工作的质量检查·····	(212)

第九章 邮件的分拣封发····· (221)

第一节	邮件分拣封发工作概述·····	(221)
第二节	邮件的分发路向·····	(223)
第三节	各类邮件的直封、经转和细拣格口·····	(225)
第四节	出(转)口邮件的分拣封发·····	(232)
第五节	进口邮件的处理·····	(274)

第六节	邮件分拣封发工作的质量检查.....	(283)
第十章	邮件的运输	(287)
第一节	邮政运输工作概述.....	(287)
第二节	邮政运输工作制度和有关规定.....	(294)
第三节	邮件接发工作.....	(309)
第四节	邮件押运工作.....	(325)
第五节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和邮政快件的运输.....	(340)
第六节	运邮协议和利用铁路货运运邮规定.....	(343)
第七节	邮件运输工作的质量检查.....	(353)
第十一章	邮件的投递	(356)
第一节	邮件投递工作概述.....	(356)
第二节	邮件的按址投递.....	(360)
第三节	邮件的局内投交.....	(378)
第四节	无法投递邮件和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邮件...	(385)
第五节	投递工作的质量检查.....	(394)
第十二章	邮件的特殊处理	(397)
第一节	邮件的改寄和退回.....	(397)
第二节	撤回和更改收件人地址或姓名的邮件.....	(403)
第十三章	邮件附带业务	(413)
第一节	邮政回执.....	(413)
第二节	存局候领邮件.....	(418)
第三节	代收货价邮件业务.....	(421)
第四节	代发广告业务.....	(427)
第五节	国内邮政有声信函业务.....	(434)
第六节	邮购业务.....	(436)
第十四章	集邮业务	(441)
第一节	集邮业务概述.....	(441)

第二节	邮票与集邮基本知识.....	(447)
第三节	集邮业务的指导思想.....	(457)
第四节	集邮业务经营.....	(460)
第五节	集邮业务管理.....	(465)

第三篇 邮政通信业务管理

第十五章	邮件业务档案和查验管理.....	(470)
第一节	概述.....	(470)
第二节	邮件业务档案管理.....	(472)
第三节	验单、复验和验单管理.....	(477)
第四节	邮件查询和查单管理.....	(481)
第五节	邮件损失赔偿.....	(493)
第六节	业务档案和查验管理的监督检查.....	(498)
第十六章	邮政通信质量管理.....	(501)
第一节	邮政通信质量管理概述.....	(501)
第二节	做好邮政通信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	(506)
第三节	通信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	(509)
第四节	邮政通信质量的分级管理与考核.....	(512)
第十七章	邮政业务监督检查.....	(524)
第一节	监督检查是提高通信质量和保证通信安全的重要手段.....	(524)
第二节	邮政通信生产过程的质量检查.....	(526)
第三节	邮政业务视察检查的监督检查.....	(530)
第四节	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	(537)
第五节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通信质量.....	(541)
第十八章	邮政用品用具管理.....	(545)
第一节	邮政日戳.....	(545)

第二节	夹钳与印模.....	(550)
第三节	邮袋和邮袋管理.....	(550)
第四节	邮政业务单式.....	(562)
第五节	用品用具的技术改造.....	(565)
附录一	邮电服务机构局容局貌管理规定.....	(568)
附录二	全国各级分拣中心名称表.....	(572)
附录三	字形、读音相似及颠倒地名资料.....	(574)
附录四	全国县、市、旗缩写地名表.....	(580)

第一篇 邮政通信概论

第一章 邮政通信发展史简介

第一节 邮政通信发展沿革

我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我们祖先的通信交往活动，据有史籍可以查考的，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是世界上最早建立有组织的完整通信系统的国家之一。

我国的邮政发展历史，可以分为古代邮驿、近代邮政和现代邮政——中国人民邮政三个发展阶段。

一、我国邮驿史

邮驿通信是我国早期历史上的主要通信方式，由于其组织严密、沿袭年代久远及所起的巨大作用，在我国通信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我国邮驿通信，自周朝（公元前一一二二——前二二一年）起至清代末年（公元一九一二年）“裁驿归邮”止，连绵不断具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在此之前，商朝（公元前一七六六——前一一二二年）虽未留下关于邮驿的直接史料，但从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文中，可以推断那时已有了有组织的通信活动。如当时边关用击鼓传声向殷都报告敌情即是。

殷末周初，已出现了告急的公文，叫做“简书”。

周朝邮驿不但相当普遍，而且传递也较为快速。孔子（公元前五五一——前四七九年）说：“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孟子》公孙丑章）。就是说，他提倡的道德观念，其传递速度比“邮驿”传命还要快些。可见在当时社会上，已经出现了以邮传的速度来比喻事物流传的快慢了。战国时期不仅各诸侯有邮传，王公贵族私人也办邮驿。如《史记·信陵君列传》记载：魏公子信陵君与魏王下棋时，忽魏国官邮来报：“赵寇至，且入界”。魏王大惊，欲停止下棋，召集群臣商讨对策。信陵君说：“赵王田猎耳，非为寇也。”不久从官邮传来报告，证实赵王确是田猎，并非出兵侵魏。可见信陵君的私邮比官邮更为迅速、准确。

秦朝邮驿（公元前二二一——前二〇七年）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灭六国统一为秦后，筑长城，修驰道，车同轨，书同文，开河渠，兴漕运，为邮驿（秦代称邮驛，驛（音日），是驿站的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建立了以国都咸阳为中心的邮驿网，并在道旁广设驿舍，以利传递公文和军事通信，而且还颁布了邮驿律令。一九七四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秦墓出土竹简中有关于邮律（邮驿律令）的记载，规定来往文书（竹简）如何在封扎处加封泥、盖印章以利保密；邮车人员完成任务如何供应粮草，邮驿如何供应过往官吏食宿以及传递文书的时间要求、登记手续、人员条件、生活待遇、机构管理和奖惩办法等。

汉代邮驿（公元前二〇六——公元二二〇年）

汉朝邮驿继承秦制，并统一名称叫“驿”。邮驿隶属于太尉（中央军事长官）的属官法曹掌管，郡设督邮，县设承驿吏，基层为邮亭长。汉高祖刘邦出身为泗上亭长，掌管缉捕，兼管邮驿事务。汉代邮驿设置是五里一邮，十里一亭，在交通大道上

三十里为一驿，驿设传舍。

汉朝自派张骞通西域后，开辟了从长安至玉门和长安至盐泽（新疆东部罗布泊）一带极西边界的驿道，并设置了邮亭组织，负责办理通往中亚细亚和欧洲的出国邮驿工作，直通到波斯和罗马帝国。这是我国开拓国际通信的创举，在世界邮政史上，颇为著称。《后汉书·西域传》记载中国到西域的邮驿为“立屯田于膏腴之野，列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在甘肃嘉峪关出土的文物中，就有汉代驿使的画像砖。

东汉之后，经三国、两晋、南北朝三百多年的战乱，直至隋朝（公元五八一——六一八年）再度统一。隋炀帝开运河，置水驿，便利了南北交通，为唐代邮驿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唐朝邮驿（公元六一八——九〇七年）

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处于上升的时期，手工业、商业和交通业都相当发达，丝绸之路曾远达欧洲的罗马帝国。邮驿设置遍及全国。中央由驾部郎中主持，基层由县令兼管。唐以前由乡官管驿运，自唐起改为“吏主驿事”，突出了官办邮驿的性质，制定了邮驿法律，规定了邮驿每日行程（马70里、驴50里、车30里、急行马300里），并有考绩和视察制度。当时日本曾派人来唐专门学习邮驿制度。唐代邮驿制度分为陆驿、水驿和水陆兼办三种，共1639处。紧急公文，驿马日行三百里。唐诗人岑参诗“一驿过一驿，驿骑如流星，平明发咸阳，暮及陇山头”。“陇山头”即六盘山的南端，距咸阳400多里，当天可到。

唐代在通信方面，还出现了几种新事物：一是“地听”，就是侦察敌情；二是“邸报”，记录朝庭大事，通过邮驿传送到各地节度使衙门；三是“飞钱”，就是在购进或卖出大批货物时互开证券，“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名曰“飞钱”，代替当时用铜钱周转的办法，类似现在的汇兑业务。为了便利各地商人

的需要，还在长安、洛阳之间，办有一种为民间商人服务的“驴驿”。

宋朝邮驿（公元九六〇——一二七九年）

宋朝邮驿不如唐代邮驿规模大，但由于抵御外侮，战争频仍，军事急速文件多，要求安全。因而宋代邮驿有两个特点：一是将由民伕充任的驿卒改由兵卒担任；二是设战时急递铺，每十里设一铺，全国约二万个。沈括《梦溪笔谈》写到：“驿传旧有步、马、急递三等，急递最遽，日行四百里，唯军兴用之。”这是战时急递铺的记载。公元一〇七〇年左右，又设“金字牌急脚递”，用朱漆木牌写金字，日行五百里。岳飞遭奸臣秦桧陷害，一天之内接到十二道金牌，被召回宋都临安处死，即指此。

元朝邮驿（公元一二七九——一三六八年）

元代建立了地跨欧、亚两洲的大帝国，疆域之大，远超汉、唐。因多次远征而大大发展的邮驿，对大帝国的扩展和统治，起过很大作用。

蒙古语邮驿音译为“达达站赤”，故元以后的邮驿通称为站赤。起初，元代信使往往行程数千里，飞马奔腾，无一定止所。公元一二二九年元太宗窝阔台即位后，始建立固定邮路和驿站。据《经世大典》记载：在中国境内共有站赤1496处，其中包括设在辽东一带的“狗站”15处。此外还有上万处急递铺，“凡在属国，皆置传舍，星罗棋布，脉络贯通。”

意大利人马可·波罗(Marco Polo)曾在元朝为官，其所著《马可·波罗纪行》写道，中国有驿站万余处，驿马三十万匹，每二十五里必有一驿。如此记述，可见元驿规模之大。

明朝邮驿（公元一三六八——一六四四年）

明朝邮驿大多沿袭宋、元旧制，但邮律更趋完备，《大明律》第十七卷专门规定兵律邮驿的内容共十六类，足见其重视程

度。

明代由于海上交通比历朝发达，三保太监郑和七下西洋，出航印度、阿拉伯和东非等地，邮驿也随之发展，开始有了海洋邮驿。

清朝邮驿(公元一六四四年——一九一一年)

清代中叶以后，驿站经费成了地方官吏贪污中饱的财源，层层克扣，“驿站之马，类多瘦乏，不能行走”，驿政废弛，驿递迟缓，加上近代邮政的出现，邮驿制度最终走向消亡。

二、民信局和侨批局的兴废

民信局又名“民局”，是以传递个人书信、物品和汇款为业的私营商业组织，约创始于明朝永乐年间（公元一四〇三——一四二四年）。

中国邮驿制度虽早在三千多年前就已建立，但一直停留在专为政府传递公文，直到宋景佑三年(公元一〇三六年)，宋仁宗才诏令臣僚，允许把家书交邮驿附递，但也只是一些达官贵人才能够享此便利，一般群众是无法利用的。

明永乐年间，郑和七下西洋，大大促进了中国的航海事业和对外贸易。此后，国内手工业、商业也有了发展，至明朝末年，出现了人口很多的城市，为适应对通信日益增长的需要，首先在宁波商埠出现了民信局的组织，以后逐渐扩展到沿海各通商口岸和内地商业繁盛城市。

当时西南各省虽然尚无民信局组织，但在四川省却出现了一种称为“麻乡约”的组织，相传原湖广省麻城县孝感乡（今湖北省孝感县）的农民移来开垦的最多，他们思念故乡，每年定期聚会，推选代表还乡一次，传信带款，称为“麻乡约”，逐步成为专业的民信局。

清朝同治、光绪直到清末，是民信局发展的最盛时期，全国发展到大小数千家。鸦片战争后五口通商，各地民信局在上海设立总号，各地商埠设分号、联号或代理店，构成了民间的通信网。中国近代邮政建立后，虽然法定邮政由国家专营，但由于民信局拥有相当雄厚的势力，只好采取利用、限制政策，仍让其继续存在了近四十年，直到一九三五年才被国民党政府下令取缔。

侨批局也是私营的民信局，是专为华侨与其亲属之间的通信服务的。福建方言称“信”为“批”，“信商”为“批郊”，故习惯称“侨批局”为“批郊”。

元朝灭宋，闽、粤一带人民为逃避战乱和外族统治，很多人跑到海外。郑和七下西洋，海外交通发达以后，更不断有人到东南亚一带经商、做工或定居；帝国主义入侵中国后，沿海一带破产农民更纷纷到海外谋生。华侨远离祖国，通信困难，侨批局就是适应这种需要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侨批局因对华侨服务周到，卓著信誉而历久不衰。据一九三〇年统计，全国已登记的侨批局共180家，共有国内外分号达700家，在南洋诸岛、澳大利亚、印尼、北加里曼丹、菲律宾、纽芬兰、檀香山、马来西亚、泰国、缅甸、越南等都设有分号。直到一九四八年解放前夕，全国还有100多家。全国解放后，才被取消。

三、“客邮”对我国主权的侵犯

“客邮”是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强行设立的邮局，是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特殊产物。这种“客邮”实际上是列强各自在中国领土上设立的邮局，不受中国政府管辖，各按其本国邮章办事，使用其本国邮票，却加盖中国地名的邮戳。清政府还美其名为

“客邮”。

早在一八三四年，英国首先在广州开办了第一个英国邮局，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进一步在中国的通商口岸广设英国邮局。其他帝国主义列强也借口“利益均沾，机会均等”纷纷仿效。法国于一八六一年、美国于一八六七年都先后在中国设立邮局。据不完全统计，各国在中国自设的邮局一九一八年最多时竟达344处。此外，在“英法联军”、“甲午战争”、“八国联军”等侵华战争中，以及在中国境内交战的“日俄战争”中，各国借口军事需要，不断扩大“客邮”范围，不仅在中国沿海、沿江大城市任意设立，甚至深入到中国边疆如新疆、云南、黑龙江、西藏等地。这些“客邮”不仅邮寄其侨民的邮件，也收寄中国人在中国境内互寄的邮件；甚至凭借不受海关检查的特权，用其邮袋贩运毒品、珍宝等，进行走私违法活动。

光绪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清政府照会各国要求撤销在华邮局，多次交涉均无结果。直到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二二年在美召开九国太平洋会议和限制军备会议上，才通过“撤销在华客邮案”，决议最迟不得超过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予以撤销。

在这次会议以前，列宁领导的苏联政府，于一九一七年七月发表宣言，声明放弃帝俄与中国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和因缔约而享受的一切特权，自动撤销了帝俄的“客邮”。德国“客邮”，也因战败撤销。其余各国的客邮，除英、法、美等国如期于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底撤销外；日本对其设在南满铁路沿线及旅大地区的“客邮”，坚持说是日俄战争后俄国在《朴茨茅斯条约》中转让日本的，拖延不撤，直到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才撤销。至于英国在西藏的“客邮”，则因印度脱离英国独立，由印度继承下来，直到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才交还中国人民